

内蒙古医学科学院

内蒙古医学科学院

内医科院发〔2025〕54号

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关于 2025 年度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科技项目（自治区直属医疗机构）申报的通知

自治区直属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升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等科研指标水平，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与成果转化，根据《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内医科院发〔2023〕19号）和《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关于印发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内医科院发〔2024〕6号），并结合内蒙古医学科学院（以下简称“医科院”）年度工作安排，现就自治区直属医疗机构开展 2025 年度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签订基金合作协议

自治区直属医疗机构本着自愿合作的原则，与医科院签订《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合作协议》(见附件 1)。

二、申报领域及类别

研究领域：临床需求性基础研究、临床前沿技术开发与应用、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及卫生健康政策与管理；项目类别：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青年项目及一般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参照 2025 年度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科技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 2-5，以下简称“项目申报指南”）。

三、注意事项

(一)项目申请人应为正式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在职在岗科技人员。

(二)项目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 1 项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科技项目，申报和参与的项目数不能超过 2 项。

(三)依托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应符合申报指南相关要求及科研诚信要求。

(四)依托单位拟定申报的科研联合基金科技项目预算总额不超过出资额度的 150%。

(五)项目组成员须在《项目参加人员名单》(见附件 6)的签字栏签名，对人员排序予以确认。项目成员中有外

单位人员的视为合作单位，合作单位不能超过3个，须提交本项目合作单位协议（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有效期等，加盖各单位公章并明确签订时间），原则上区外参与单位经费分配额度不得超过30%。

（六）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推荐和申报本年度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科技项目：

- 1.主持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科技项目尚未结题验收的；
- 2.处于科研严重失信惩戒执行期，或在社会信用领域被列入“黑名单”的人员。

（七）有下列情形的，申报不予受理：

- 1.依托单位或合作单位未加盖公章；
- 2.重大、重点项目申请人未提交相应承担课题经历的相关附件；
- 3.青年项目申请人未提交主持过自治区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或科技计划项目的相关附件，且未提供2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意见表，或者相关信息不完整；
- 4.未上传个人资质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 5.项目组成员未签字；
- 6.未填写身份证号码或者身份证号码不符等其他不符合要求情形。

四、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

项目申报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科技项目管理系统”（<https://nmkysb.yiboshi.com/>）申报。项目申报系统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通。

1.单位注册。项目申报单位管理员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科技项目管理系统”，按照说明填写注册信息，提交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单位管理账号，每个单位注册一个单位管理账号。请申报单位提前注册管理账号，并实时修改及保存。

2.申报人注册。申报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科技项目管理系统”，按照说明填写注册信息，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后完成注册，生成个人账号，通过个人账号申报项目。申报人应提前在线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避免申报截止时，因系统网络拥堵引起的申报障碍。不允许申报人通过单位管理账号直接申报项目。

3.在线提交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人登录个人账号后，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大小不超过15M，扫描为PDF格式)，提交至单位管理账号。所报材料均不能涉密。

（二）审核推荐

项目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及时登录管理账号，严格对项目材料的完整性、相符性进行初审，并将符合条件的项

目逐一审核后提交。项目申报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应对所申报项目信息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截止日期

1.《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合作协议》纸质材料一式四份（签字并加盖公章，A3 骑缝装订），接收截止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17 时。

2.依托单位系统提交申报材料截止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开展此次申报工作，逾期不再受理。

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报工作联系人：梁红宇、高忍、李洁、张嘉文

联系方式：0471-3283767

技术工程师：曹势奇

联系方式：15598366392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合作协议 (2025)

附件 2: 内蒙古医学科学院临床需求性基础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2025)

附件 3: 内蒙古医学科学院临床前沿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申报指南 (2025)

附件 4: 内蒙古医学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2025)

附件 5: 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卫生政策与管理项目申报指南 (2025)

附件 6 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科技项目 (自治区直属医疗机构) 附件模版 (2025)